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929)

休宁县城乡供水管网工程-溪口镇溪口村和山培村供水工程

EPCO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XGC2025G043

招 标 人：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胡亚骏（签字）

审 核 人：叶瑶（签字）

2025年10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休宁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休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休宁县书院路9号政府大楼9楼

监督电话：0559-7519315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地址：休宁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7楼

电话：0559-7517687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地点：黟县沿河东路76号，原农商行大楼五楼

电话：0559-5527366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3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8

 1. 评标方法 41

 2. 评标原则 41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2

 4. 评标程序 42

 5. 评审内容 43

 6. 否决投标 45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8. 评标结果 47

 9. 其他 47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根据需要填写） 83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1. 投标文件封面 84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85

 （二）投标函附录 87

 （三）投标承诺书 88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0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104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休宁县城乡供水管网工程-溪口镇溪口村和山培村供水工程 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休宁县城乡供水管网工程-溪口镇溪口村和山培村供水工程 EPCO 已由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休发改行审[2024]20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及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休宁县城乡供水管网工程-溪口镇溪口村和山培村供水工程 EPCO

2.2 项目编号：HJXGC2025G043

2.3 建设地点：休宁县溪口镇

2.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554.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以及附属构筑物等内容。

2.5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15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为 135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设计(含勘察等配套服务)、采购、施工、联合试运转等全部内容。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也包括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后期的联合试运转等。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也包括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阶段、建设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收取的方案编制和设计费用，还包含投标人现场调研食宿费、交通费、项目各阶段评审时的专家费和会务费、各阶段的材料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费用)；

(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安装、售后等内容；

(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4) 联合试运转：满足项目联合试运转要求；

(5) EPCO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 EPCO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联合试运转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招标人对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须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项相关评审）并完全达到预算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3)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联合试运转维护：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转。

2.9 招标控制价：554.15 万元，其中设计费 4.29 万元（固定价），工程建安及联合试运转费 549.86 万元。

2.10 项目性质：EPCO 工程类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运营资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运营管理能力。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人员担任，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符合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 3 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 3 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 3.6 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以上①-③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其他类项目按 3.6 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2）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 （4）招标公告 3.3 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其他要求：/。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0时0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溪口村中街 8 号 址：黄山中路 33 号
军粮大厦（军粮供应站院内五楼）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59-7581041

电 话：0559-258015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59-7581041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溪口村中街 8 号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59-2580150 地 址：黄山中路 33 号军粮大厦（军粮供应站院内五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休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7519315

地址：休宁县书院路 9 号政府大楼 9 楼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溪口村中街8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559-75810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中路33号军粮大厦（军粮供应站院内五楼）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59-2580150
1.1.4	项目名称	休宁县城乡供水管网工程-溪口镇溪口村和山培村供水工程 EPCO
1.1.5	建设地点	休宁县溪口镇 ，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专项债及配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设计(含勘察等配套服务)、采购、施工、联合试运转等全部内容。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也包括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后期的联合试运转等。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也包括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阶段、建设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收取的方案编制和设计费用，还包含投标人现场调研食宿费、交通费、项目各阶段评审时的专家费和会务费、各阶段的材料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费用)； （2）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

		存、安装、售后等内容； (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4) 联合试运转：满足项目联合试运转要求； (5) EPCO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 EPCO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联合试运转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4.15 万元，其中设计费 4.29 万元（固定价），工程建安及联合试运转费 549.86 万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及图审 15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为 135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招标人对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须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项相关评审）并完全达到预算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3)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联合试运转维护：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转。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 (负责人) 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本、答疑澄清 (如有) 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

		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¹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账号:2210501021000007310009288;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¹ 根据《关于在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运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公管[2025] 10 号)规定: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缴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50%进行缴纳。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 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证金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注意事项: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	--	--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三年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暗标编制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7.1	定标方式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7.3.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休宁县财政局。 账号：20000273338910300000018102011。 开户银行:休宁县农商行。
9.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休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电话：0559-7519315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顺序和要求编写。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6）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
-------------	--

	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

	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0.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10.5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 招标人 ☒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65%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 万元，按 0.50 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1+2.8+2.75+14+2) \times [50\%] \approx 11.28$ (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汇款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天都支行 账 号：2210 3010 2100 0145 063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65 %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市场指导价（修定）》。
10.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类别：<u>EPCO 类</u>。
10.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u>2025 年 4 月 30 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0.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0.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0.14	1、拟任本项目联合试运转团队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5 人；其中含水质检测检验人员不得低于 2 名，管道日常巡线人员不得低于 1 名，管道抢修人员不得低于 1 名，水表抄计人员不得低于 1 人；（提供社保证明） 2、联合试运转团队应具备 24 小时服务热线，且具备第一时间抢修的能力；接抢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到达抢修地点；DN100 管道以下抢修 12 小时内完成；DN100 管道以上抢修 24 小时内完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用户水表抄计率及准确率达 10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水费回收率须达 99%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联合试运转团队应做好供水设施日常巡检工作，并提供一名业务人员常驻运转点；一个月至少全面巡检一次，报巡检报告及影像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联合试运转范围：本次项目涉及的乡村（村镇）以及已建成的村组。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对已建成的村组提供联合试运转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水费的收取：向用水方收取水费，并按供水方要求向供水方缴纳水费（水费按相关程序定价）；如收取水费低于供水方要求，运转方需补足水费；总表数据定期上报给招标人，如水费收取高于供水方要求，高出的水费运转方与招标人 5:5 分成（或根据相关依据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联合试运转费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建安费中。 9、联合试运转服务期限：联合试运转服务基础期限 15 年（具体年限以中标人承诺为准）。联合试运转服务期限内，运转方需对易损、贵重材料及设备购买保险（保险期限同联合试运转服务期限），材料、设备、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含在联合试运转费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15	参考品牌 1、K9 级球墨铸铁管：新兴、圣戈班、泫氏，配件相同品牌； 2、球墨管 T 型胶圈：宏力、新兴 3、镀锌涂塑管：金洲、友发、盛丰，配件相同品牌 4、PPR 管：公元、伟星、中财，配件相同品牌 5、PE 管：伟星、中财、联塑，配件相同品牌 6、阀门、排气阀：白湖、株洲南方、永泉、冠龙 7、倒流防止器：冠龙、永泉、天津国威 8、消火栓：邛力、锐莱、迈拓 9、表前阀：天虹、代傲、天津国威 10、表后阀：天虹、天津国威、进峰 11、智能水表：海威茨、迈拓、汇中、宁波、西门子 其中 DN25（含）以内小表：海威茨、迈拓、汇中、宁波 其中 DN40（含）以上大表：肯特、西门子、汇中

	其中考核表：肯特、西门子、汇中 12、二次供水设备 （1）调蓄水箱采用 SUS304 不锈钢 （2）水泵：格兰富、KSB、威乐、赛莱默 （3）阀门：上海冠龙、中核苏阀、远大阀门、株洲南方 （4）气压罐：美国 GWS、齐而美特、瓦洛 （5）紫外消毒器：安力斯、新大陆、净洁安 （6）PLC： 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 （7）变频器：丹佛斯、施耐德、AB 、ABB （8）低压元器件：施耐德、ABB、西门子、菲尼克斯 （9）流量计：科隆、上海肯特、深圳拓安信 注：1、以上品牌只作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同等级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货物，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附录 1 资质条件

- | |
|---------------------------|
|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
|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
|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具备相应能力； |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
|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
<p>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p> <p>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万元</p> |
|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 <u>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

附录 3 业绩要求

- | |
|---|
|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其他：/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_____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 技术标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标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

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以上内容为可以更改项，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报价要求进行修改）本条为备注提醒，编制招标文件时请删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

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	--	--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10 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1）设计业绩：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供水管道或 供水设施设计业绩。【包含但不限于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EPCO 项目中市政工程设计设计的业绩】，得 2 分； 备注：投标时须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所需 证明材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要求一致。 （2）运营业绩：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自来水类项目的运营业绩，得 2 分。 备注：运营业绩投标时只须将运营服务协议或项目协议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设计负责人业绩 2 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追溯五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供水管道或供水设施设计业绩[包含但不限于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EPCO 项目中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设计设计的业绩]， 且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须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所需证明材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要求一致，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身份的，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联合试运转团队实力 1 分	联合试运转团队应具备水质检验检测能力，水质检测人员需持证上岗。 （1）水质检测人员提供省、市水协颁发的化学检验员高级工(三级)或水质监测工高级工（三级）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 （1）水质检测人员提供省、市水协颁发的化学检验员中级工(四级)或水质监测工中级工（四级）证书的每人得 0.3 分； （3）水质检测人员提供省、市水协颁发的化学检验员初级工(五级)或水质监测工初级工(五级)证书的每人得 0.1 分； 注：最多 2 名水质检测人员计分，满分 1 分，以提供最高级别证书为评审依据；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员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联合试运转服务期 3 分	在满足 15 年的联合试运转期限后每增加一年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增加的联合试运转年限不额外支付费用。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

技术标（8分）	0.2分	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0.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招标、谈判管理、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采购过程 质量监督与控制、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2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工程施工管理 0.2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控制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 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 0.2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类别配备等和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设计说明书 1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需求；各专业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说明；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1 分，B 类得 0.9 分，C 类得 0.8 分，D 类得 0.7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专项设计思路 1分	各专项设计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设计合理且切实可行；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1 分，B 类得 0.9 分，C 类得 0.8 分，D 类得 0.7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深化设计 3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初步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对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要提供关键节点或部分节点施工图纸；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3 分，B 类得 2.7 分，C 类得 2.4 分，D 类得 2.1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联合试运	对联合试运转维护期内整体运维思路、重难点分析方案是否完善、合理；重难点分析全面、运维方案合理可行。根据其合理性、可行

	转方案 2 分	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分 [1.8, 2], B 类得分 [1.6, 1.8], C 类得分 [1.4, 1.6], D 类得分 [1.2, 1.4],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2 的, 同比例赋分。
商务标(82 分)	82 分	商务标评审细则: 一、设计费: 设计费为 4.29 万元(固定价)。设计费报价不参与评分, 仅参与符合性,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工程建安及联合试运转费(82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取所有进入报价评审阶段且投标报价结算系数在 85%-95%范围的投标报价结算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2 分; 偏差率每相差+1%扣 0.1 分, 每相差-1%扣 0.05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值法计算得分。(注: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注: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 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 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 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 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在标函标评审时,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 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本项目取费按“☐市区 ☒非市区”标准取费

5.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以该条款根据项目类别可作修改)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

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初步设计等）、履行 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由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另计费。

1.1.3.9 永久占地：按规划的红线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另计费。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补充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9、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另行约定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另行约定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另行约定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全过程资料及施工图、竣工图等其他文件；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而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按发包人实际需求；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材料、电子文档；按发包人实际需求_____；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按发包人实际需求；另行约定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现场准备壹套完整的图纸，便于检查时使用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由发包人指定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约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处混凝土搅拌站（如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便民桥等所需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项目错误、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工程量据实结算，并由建设、代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施工几方现场共同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据实填写；

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职 务：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发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

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表明发包人予以明确和认可，且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虽有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包括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发放的一次性告知书要求整改包括并不限于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结算、施工检验评定及质量保证等技术资料，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书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的一切全权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现场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人身安全、财产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 应根据项目设计计划和施工计划，做出每月详细计划安排和实际进度报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质量目标及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等。如不按 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3) 按照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黄山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凡是达不到 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4)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对承 包人进行责任追究。(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 围栏设施，并负责现 场安全保卫。(6)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 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等）等 的保护工作。(7) 配合发包人按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 部门） 的规定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 夜间施工等）。(8)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9) 负责施工期间 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10) 承包人须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 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11) 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专门人员 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12) 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 的统一调配，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13)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保证 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并对安全生产事故全权负责； 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 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 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14) 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在原班组人员基础上增加人员， 并报监理人、发

包人备案；本合同 明确的班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在提出拟 替换人员其资质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的情况下， 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 包人单位书面同意后，同时还须按照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000 元，其它人员每 人 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赔偿。(15)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 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 工月报。施工周报应在当周的周日 前提交，施工月报应在当月的 28 日前提交。(16) 承 包 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相关拆迁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 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17)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 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 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 且对现场其 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18)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 序履行 报验手续， 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 加 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申请竣工结算。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19) 承包人应代发 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20) 免费提供 发包人、监理单位、 第三方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的办公室。(21) 联合试运转服务期限 15 年（具体年限根据投 标人承诺执行），联合试运转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据实填写 ____；

身份证号：____ 据实填写 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据实填写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据实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据实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据实填写 ____；

联系电话：____ 据实填写 ____；

电子信箱：____ 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____ 据实填写 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服务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工期按每月30日计，每月至少24 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大型节假日或发、承包双方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并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

【2024】13号）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项目经理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无故不参加,处以 5000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在提出拟替换人员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资格等级的情况下,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通知后,须在5日内恢复为原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工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 5 日内进行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允许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履约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据实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据实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职 务：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据实填写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合格，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合同结算价3%以内的质量罚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承包人须进行自检，并在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监理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在24小时内按规范进行验收，承包人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继续施工。双方须保存好各阶段的验收资料存档。双方也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具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事故处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4) 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②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因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黄建管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组织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施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

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生不符合或计划不合理现象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10日以上的, 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工程延期15日以上的, 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延期竣工另行约定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连带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

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如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地震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结束后的 7 日内承包人应及时恢复施工工作，逾期未恢复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结束之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料未明确的，以工程所在地公开的气象资料为准；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均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和确定。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工程创优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中标单位在采购设备及材料前，需提供相应的设备、材料清单及参数，甲方将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设备、材料进行评审及审查，通过评审后，材料、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具体实施时进行约定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商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满足施工需要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以下因素允许变更工程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外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变更，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施工阶段变更工程无利益分享。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根据《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号），EPC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上限，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EPC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4）无论如何调整，本项目建安费非上述因素外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结算时如超出，则超出部分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如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

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2) 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 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根据国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黄山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 前价，材料价格按原预算价的材料价格，原预算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黄山市信息价 执行；若原预算价和黄山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 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在组价未定之前，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4)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 价 咨询单位审计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5) 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发包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及及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 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 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 报价中。专业工程依法进行招标后，以

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并确定价格后取代暂估价并由承包人按照共同确认价格采购的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按发包人要求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_____/_____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该阶段施工时期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价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预算控制价时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信息价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 $\pm 5\%$ （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pm 5\%$ （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pm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项目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合同中无 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 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B.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招标范围内有的各种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其他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调整，新增其它品种材料参考施工期间 《黄山市工程造价与定额》公布的屯溪区材料单价计算； 《黄山市工程造价与定额》信息 价中未列出的材料， 可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商定，作为结算依据。

C.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实施。

D. 暂定价项目经发包人和审计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暂定价标准）。

E. 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对于本工程的全部清单项目， 无论工程量增减如何，均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F.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 同比例下浮。。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且施工图完成后支付(建安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行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设计费用：①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建设计费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②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最终设计费合同价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 年后付清；

(2)施工建安费：①合同签订后付至暂定合同建安费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② 完成总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④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⑤余款 3%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如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100%。(3) 如有其他付款补充事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另行约定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另行约定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另行约定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另行约定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另行约定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另行约定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另行约定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四份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另行约定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 工程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4)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工程所在地质检站、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有权利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

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工程未经结算，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200 元/天计，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承担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人（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阻碍交通，集体上访等事件，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50000 元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2）施工期间，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否则按每次 10000元收取违约金。

（13）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天内上报，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7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 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2000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 三次此类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4）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期、安全、质量），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5) 联合试运转服务违约规定：承诺的联合试运转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履行联合试运转服务，无条件退回所有联合试运转费。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履行联合试运转服务，中标人负无限连带责任，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另承担每年中标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预算内须含），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我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6. 项目管理机构

2.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²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²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中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

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⁴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2.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程建安及联合试运转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

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

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

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

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